

2023年执法检测  
永顺县环境所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/HW23080191

项目名称：永顺县生态环境执法检测（永顺县环境  
卫生管理所）

受测单位：永顺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委托单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8月28日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、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5、对于抽样/采样的项目，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/采样要求；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，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，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6、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。
- 8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（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检测机构：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

电 话：0731-84026597/18670766676

邮 编：410201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永顺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委托单位	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
采样日期	2023年08月16日
采样人员	李冠辉、卢美云
采样地址	永顺县灵溪镇岔那村桐油树湾
分析日期	2023年08月17日-2023年08月25日
分析人员	张涵、王焱敏、付思康、黄静薇、李霜、刘展宇、张璐棋、周江明、周璐、钟咪咪、王珍、杨湘、吴日、曾敏、刘晓霖
备注	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：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分包检测情况：无 其他：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无方法检出限项目用“未检出”或者“ND”表示。

## 二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PHBJ-260F pH计	0-14 (无量纲)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(HJ 1182-2021)	/	2倍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COD智能回流消解仪 LH-6F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LRH-150B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1989)	FA2004B 百分之一天平	4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6-2012)	UV-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722S型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893-1989)	UV-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(HJ 347.2-2018)	HS系列-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	20MPN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(GB	UV-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

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 
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.,LTD

		7467-1987)		
	汞(以总汞计)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AFS-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×10 <sup>-3</sup> mg/L
	砷(以总砷计)			0.3×10 <sup>-3</sup> mg/L
	铅(以总铅计)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 776-2015)	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7mg/L
	镉(以总镉计)			0.005mg/L
	铬(以总铬计)			0.03mg/L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(GB 13195-91)	水温计	/
	流量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6.6.2 统计法	/	/
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0F pH计	0-14 (无量纲)
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(GB 11892-1989)	滴定管等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722S型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(HJ 347.2-2018)	HS系列-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	20MPN/L
地下水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AFS-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×10 <sup>-3</sup> mg/L
	铅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700-2014)	7800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9×10 <sup>-3</sup>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 11901-1989)	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	4mg/L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(GB 13195-91)	水温计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ME55/02 十万分之一天平	0.168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	UV-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)	722S型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<sup>3</sup>
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	/	10 (无量纲)
盲样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 7467-1987)	UV-55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### 三、采样监测气象参数

#### 1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天气	风向	环境气温	环境气压	风速	相对湿度
					℃	kPa	m/s	%
2023-08-16	G1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晴	东北	30.1	99.8	1.1	58
	G2厂界下风向#1				30.3	99.6	1.1	58
	G3厂界下风向#2				30.6	99.3	1.1	58

### 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废水	2023-08-16	S1 总排放口	pH	7.5	/	无量纲
			色度 (稀释倍数)	3	40	倍
			化学需氧量	19	1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.6	30	mg/L
			悬浮物	9	30	mg/L
			总氮	7.82	40	mg/L
			氨氮	0.565	25	mg/L
			总磷	0.10	3	mg/L
			粪大肠菌群	$3.4 \times 10^3$	10000	个/L
			六价铬	0.004L	0.05	mg/L
			汞 (以总汞计)	$0.71 \times 10^{-3}$	0.001	mg/L
			砷 (以总砷计)	$2.1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			铅 (以总铅计)	0.07L	0.1	mg/L
			镉 (以总镉计)	0.005L	0.01	mg/L
			铬 (以总铬计)	0.03L	0.1	mg/L
			水温	23.7	/	℃
流量	0.0017	/	m <sup>3</sup> /s			

备注：参考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中表2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地下水检测结果

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单位
			D1 排水井	D2 本底井	D3 污染监视井	D4 污染扩散井		
地下水	2023-08-16	pH	7.2	7.0	7.3	7.2	6.5-8.5	无量纲
		高锰酸盐指数	2.6	2.4	2.5	2.2	≤3.0	mg/L
		氨氮	0.074	0.084	0.068	0.100	≤0.50	mg/L
		粪大肠菌群	2.8×10 <sup>2</sup>	5.4×10 <sup>2</sup>	1.6×10 <sup>3</sup>	4.3×10 <sup>2</sup>	/	MPN/L
		汞	0.20×10 <sup>-3</sup>	0.13×10 <sup>-3</sup>	0.10×10 <sup>-3</sup>	0.16×10 <sup>-3</sup>	≤0.001	mg/L
		铅	0.76×10 <sup>-3</sup>	2.17×10 <sup>-3</sup>	0.87×10 <sup>-3</sup>	5.93×10 <sup>-3</sup>	≤0.01	mg/L
		悬浮物	5	5	6	5	/	mg/L
		水温	13.9	15.6	17.7	17.1	/	℃

备注：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II类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盲样检测结果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盲样	六价铬	0.202	mg/L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类别	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无组织废气	2023-08-16	G1厂界上风向	颗粒物	0.195	1.0	mg/m <sup>3</sup>
		G2厂界下风向#1		0.267		
		G3厂界下风向#2		0.287		
		G1厂界上风向	氨	0.2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	G2厂界下风向#1		0.35		
		G3厂界下风向#2		0.37		
		G1厂界上风向	硫化氢	0.001L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	G2厂界下风向#1		0.001L		
		G3厂界下风向#2		0.001L		
		G1厂界上风向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		G2厂界下风向#1		12		
		G3厂界下风向#2		15		

备注：颗粒物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，其他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（新扩改建）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保存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交接、分析测试、数据处理、报告出

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表 5-1 空白样检测结果

(废水空白样)

分析指标	样品类别	样品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要求 (mg/L)	质控结果评价
六价铬	全程序空白样	0.004L	<0.004	合格
总铬		0.03L	<0.03	合格

(地下水空白样)

分析指标	样品类别	样品检测结果 (mg/L)	标准要求 (mg/L)	质控结果评价
高锰酸盐指数	全程序空白样	0.5L	<0.5	合格

表 5-2 精密度考核结果

(废水平行样)

检测点位	分析指标	样品 1#检测 结果 (mg/L)	样品 2#检测 结果 (mg/L)	平均值 (mg/L)	相对偏 差 (%)	允许偏 差 (%)	质控结 果评价
S1	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	≤10	合格
	总铬	0.03L	0.03L	0.03L	0	≤25	合格

(地下水平行样)

检测点位	分析指标	样品 1#检测 结果 (mg/L)	样品 2#检测 结果 (mg/L)	平均值 (mg/L)	相对偏 差 (%)	允许偏 差 (%)	质控结 果评价
D2	高锰酸盐 指数	2.6	2.2	2.4	8.3	≤10	合格

表 5-3 准确度考核结果

(密码样考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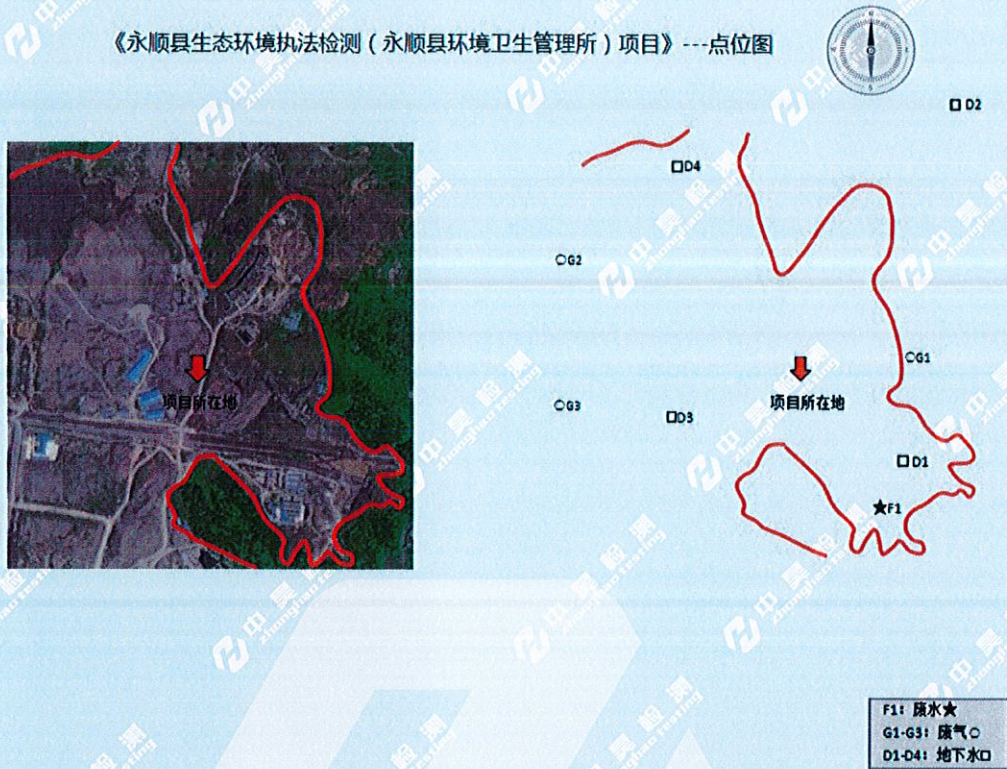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指标	证书编号	真值及范围	检测结果	质控结果评价
化学需氧量	B21041129	12.6±0.7mg/L	12.5mg/L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B21050365	110±9mg/L	110mg/L	合格
总氮	BY100063	1.61±0.08 mg/L	1.58mg/L	合格
氨氮	B22110063	0.209±0.021mg/L	0.216mg/L	合格
总磷	B22070172	0.439±0.021mg/L	0.427mg/L	合格
砷	BY100001	10.2±0.8μg/L	10.2μg/L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	21091058	1.05±0.06mg/L	1.06mg/L	合格
铅	BY100022	50.1±3.1μg/L	49.1μg/L	合格
六价铬	BY400024	78.7±3.6μg/L	76.0μg/L	合格

(地下水加标回收率考核)

样品类别	检测 点位	分析 指标	未加标 样品值	加标量 (μg)	检测结 果 (μg)	加标回收 率 (%)	标准要 求 (%)	质控结 果评价
样品加标	D4	汞	0.00101	0.0060	0.00674	95.5	70-130	合格

## 六、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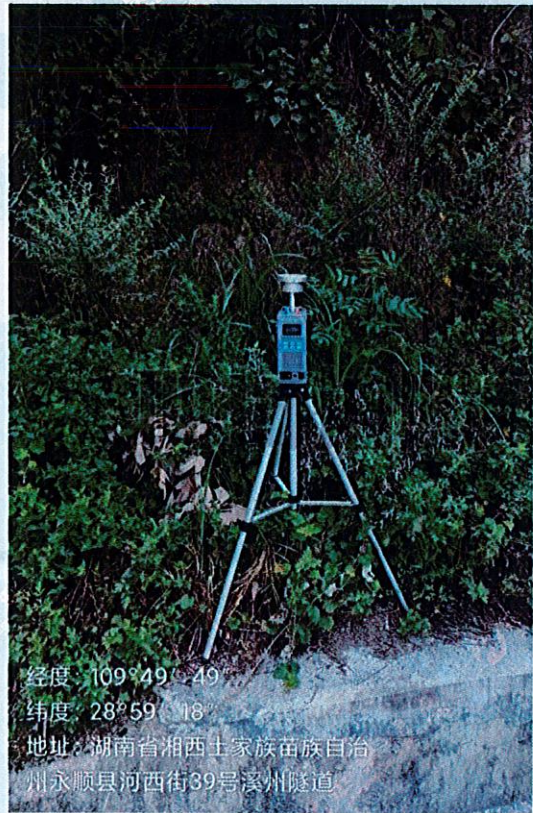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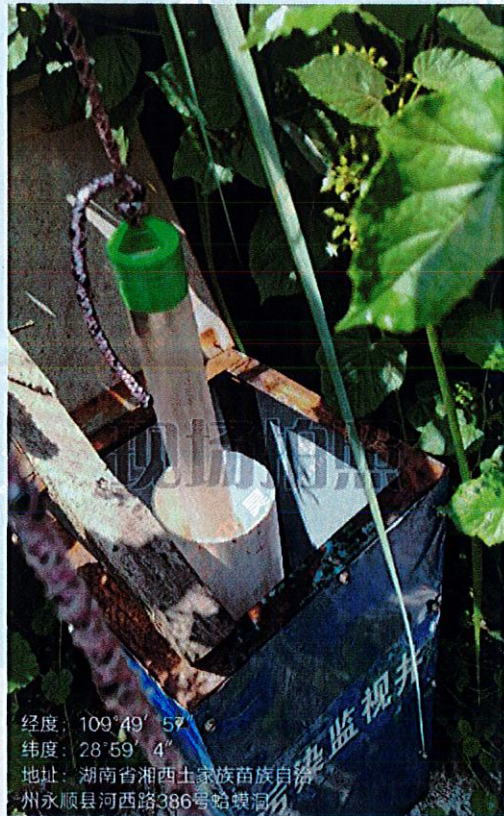
《永顺县生态环境执法检测（永顺县环境卫生管理所）项目》---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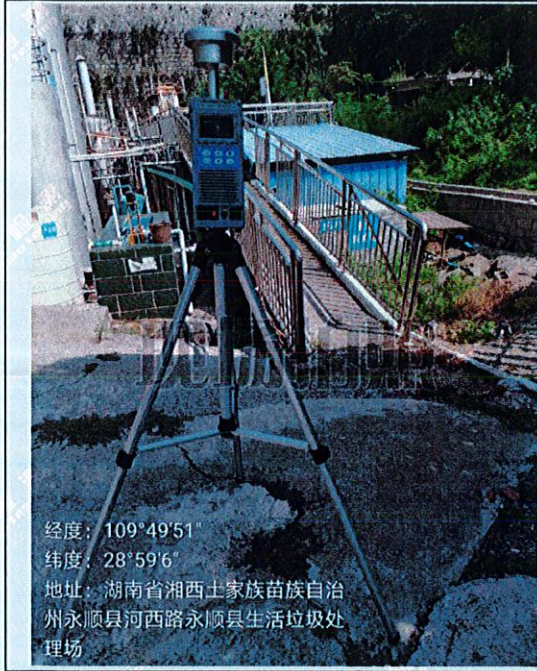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七、采样照片





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报告编制: 袁阿莲

审核: 李霞

签发: 周春

日期: 2023.08.28

